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学委员会 党务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广大师生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切实推进学校党务公开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中共江苏省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学校各级党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的具体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校各级党组织

和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师生员工监督权力，让权利在阳光下运行。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校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循序渐进。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五）坚持注重实效。突出求真务实，防止形式主义，结合学校各级党组织实际，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切实增强党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党委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各负其责，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部分级负责的党务公开领导体制。

第五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内容审核、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舆情分析、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六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和推进学校事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

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

第七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 领导和推进学校事业发展、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工作、学习、生活的党务，向社会公开；

(二) 涉及学校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对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公开；

(三) 各二级党组织、各党支部的党务，在本单位公开；

(四) 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第八条 学校党委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情况；

(三)学校事业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举措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情况；

(五)学校党的代表大会、党委全委会会议、常委会会议、纪委全委会会议以及其他以党委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情况，党委重要活动情况，重要人事任免情况；

(六)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等制度建设情况，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召开民主生活会情况，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党组织机构设置、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九条 学校二级党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级组织决策部署，落实“两个维护”要求情况；

(二)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四)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置调整、发展党员、民主评议、考核奖惩、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委自身建设等情况;

(五)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六)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条 学校党支部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级组织决策部署，落实“两个维护”要求情况；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三)支部委员会成员分工与职责情况，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置调整、发展党员、民主评议、考核奖惩、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支部自身建设等情况；

(四)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五)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一条 学校纪委和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两个维护”要求，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及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情况；

(二) 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三) 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省委十项规定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具体办法精神，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四) 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五) 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六) 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七)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牵头编制学校党委党务公开目录，各二级党组织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编制本单位党务公开目录，并根据职责任务要求动态调整。党务公开目录应当报党委办公室备案，并按照规定在党内或者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十三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相关党组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做好党务公开：

(一) 按照“谁承办、谁提出、谁实施”的原则，承办单位（部门）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同时负责对方案的必要性、准确性等进

行审核，进行保密审查和风险评估后，按照经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党务公开。

（二）学校党委层面的党务公开事项，由职能部门或二级党组织提出方案，职能部门或二级党组织的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把关，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党委办公室备案。特别重大事项报校党委书记批准，超出职权范围的按程序报上级党组织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二级党组织层面的党务公开事项，由二级党组织管理的机构或所属党支部提出方案，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审核、审批。

（四）党员群众个别申请公开的事项，向学校党委申请公开的，由党委办公室批转有关职能部门按照上述程序办理；向二级党组织申请公开的，由二级党组织按照上述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党务公开应体现时效性，公开实现应当与公开的内容和范围相适应。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应当自党务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重大突发时间处置情况一般应及时公开，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持续公开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采取发布公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

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优先使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等党的媒体进行发布。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党员旁听党委会议、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党委法律顾问论证、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等制度，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不断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公开谁解读”的原则，通过新闻发布、在线访谈、政策问答等多种形式，对重要政策法规、重大决策部署进行解读。

第十八条 加强党务公开舆情监测、收集、处置工作，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党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党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党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书记为学校实施党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党务工作的副书记是学校实施党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各二级党组织书记为本单位党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相关党群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党组织负

责人为成员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办公室，负责学校党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并负责指导各二级党组织开展党务公开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办公室主任兼任。

各二级党组织成立党务公开工作小组，由书记、副书记、委员组成，书记任组长，负责本单位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设立党务公开信息员，负责党务信息的搜集整理与报送。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督查机制，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负责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情况应当在适当范围通报。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究、责任追究与工作改进相结合的原则，对违反党务公开规定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